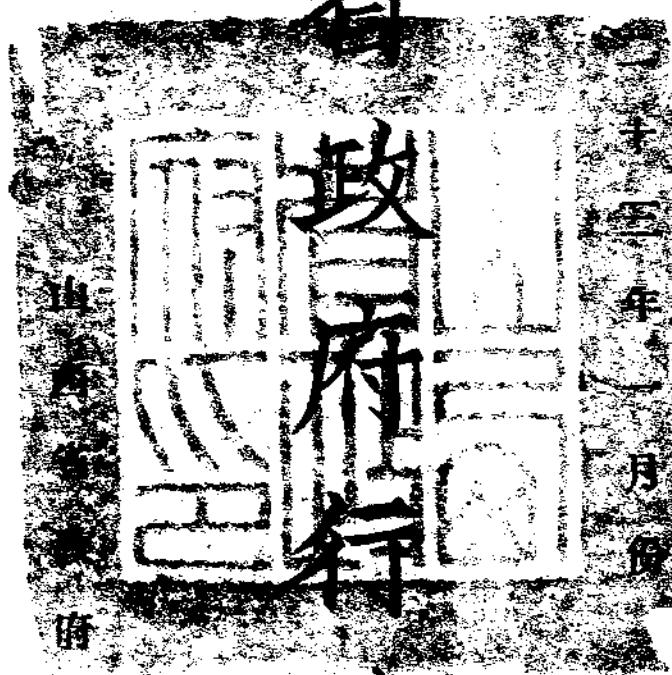


13 AUG 1951

中華民國

三
年
一
月
一
日

山西
省
政
府
行
政
報
告



山西
省
府
秘
書
處
編
印



山西省政府二十三年一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一、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二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一六四次例會)

1 教育

2 建設

3 實業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第一六五次例會)

1 民政

(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第一六六次例會)

1 民政

2 教育

(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第一六七次例會)

1 民政

2 實業

(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第一六八次例會)

1 民政

3 2 教育
3 建設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一六九次例會)

2 1 教育
2 建設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一七零次例會)

1 民政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第一七一次例會)

2 實業
1 教育

(四) 民政

一 政治
二 公安
三 自治
四 警衛(剿匪附)
五 禁烟

(五) 財政

一 整理賦稅

(六) 教育

一 初等教育

二 中等教育

(七)建設

- 一 公路
- 二 水利

(八)實業

- 一 農業
- 二 林業
- 三 放畜
- 四 畜業
- 五 工商業

附表

- 一 職官表一
- 二 職官表二

三 山西省會職業分類出生嬰孩實數統計表附圖

四 山西省會男女死因及職業分類實數統計表附圖

五 山西省會男女死因及年齡分類實數統計表附圖

山西省政府一月份行政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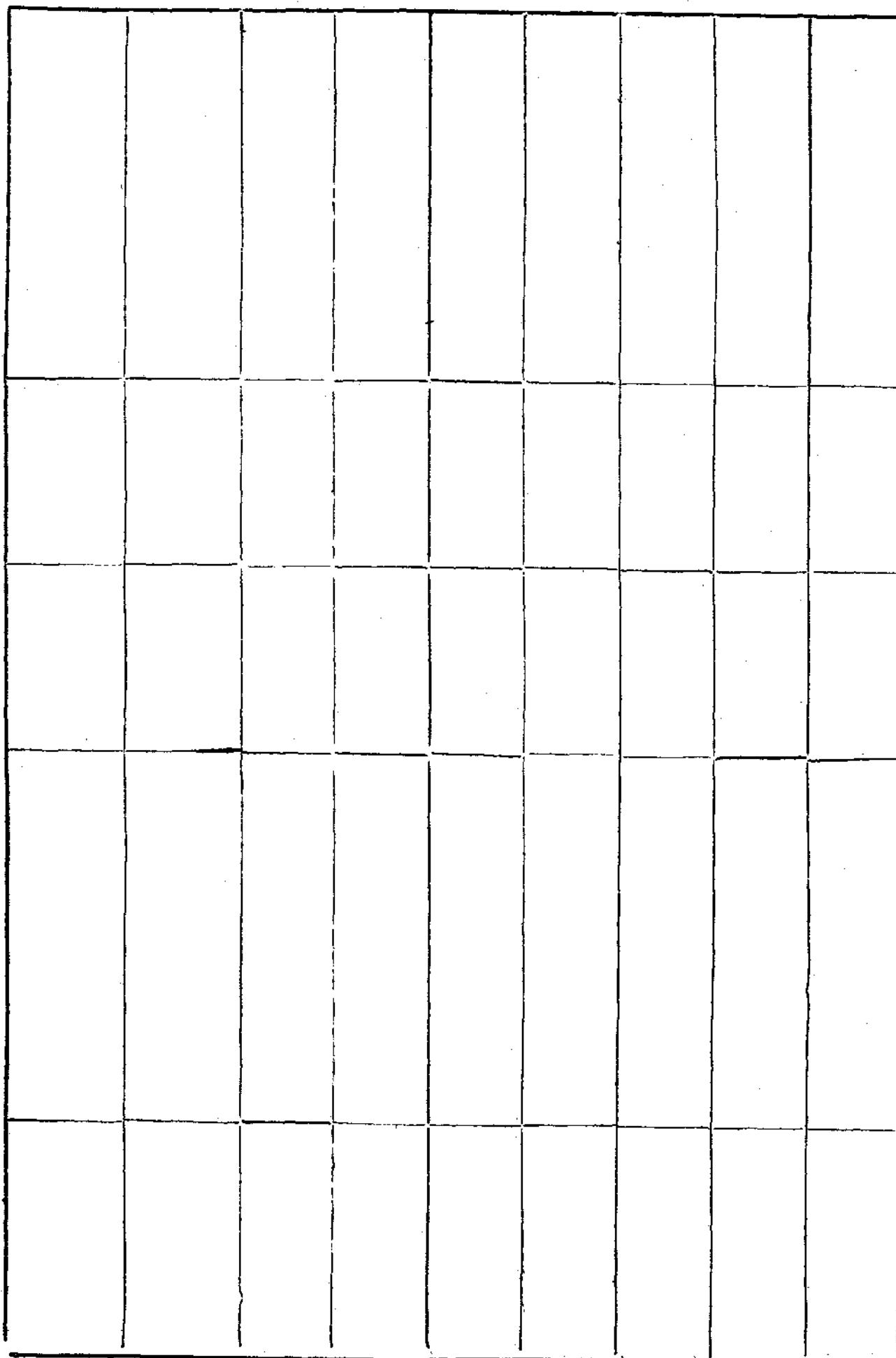
(二)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 何 奉 行	備 考
修正民事關係法施行細則	內政部奉行政院令	一月五日	轉令各縣知照	
解釋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疑義	內政部	一月十一日	轉令各縣遵照	
修正華北水利委員會章程	內政部	一月十二日	抄發原章程令建設廳知照	
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	建設委員會	一月十二日	抄發原規則令飭民建兩廳轉飭知照	
緝盜護航章程	行政院	一月十二日	抄發原章程飭屬一體知照	
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	行政院	一月十八日	抄發原辦法令各廳處各縣政府知照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辦法	外交部	一月十八日	連辦	

(二)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經省務會議通過次	法規要旨備考
修正各縣初級小學改進辦法及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	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六九次例會	改進鄉村小學教育並檢定小學教員
考核縣長緝辦盜墓案犯暫行辦法	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七〇次例會	爲維持人心風俗及地方治安起見嚴督縣長設法消弭
訂定各縣防範盜墓案犯注意事項	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七〇次例會	欲防範此項案件發生須事前切實注意
取緝各煤礦虐待工人辦法	一月二十六日	之責	令各縣政府對於境內之煤礦負監察



(二)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一) 二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一六四次例會

一 教育

甲 修理校舍

(1) 秘書長報告教育廳呈據山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呈報墊款修理坍塌房屋及理化室倒塌各情形請轉呈發款并派員勘查
決議 前支之三千餘元未經呈准即行動工墊款應由該校自行預補新近倒塌之理化室候派員勘查

乙 整頓小學

(1) 主席提議改進鄉村小學教育限制小學經費令廳擬議辦理案

決議 通過

二 建設

甲 獎勵

(1) 秘書長報告介平汾孝四縣呈請獎勵挑濬汾河在事出力人員案

決議 行建設廳核議

三 實業

甲 標賣農務局苗圃試驗場並另設新場

(1) 秘書長報告實業廳呈擬將農務局文廟旁榆次兩苗圃及南門外試驗場一併標賣另在許壇村購置場址舊地餘款專案存儲以其息金補助該局經費請核示案

決議 文廟旁榆次苗圃及試驗場均准標賣舊價除在省城附近地方購地另設試驗場外餘款應繳財政廳專款存儲生息至將來試驗場如經

山西省政府一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費不敷時應准其追加預算

(2)二十三年一月九日第一六五次例會

一 民政

甲 戰戒

(1)孫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現任平順縣長葉復元前在偏關任內故違禁令收受餽遺擬予撤省請公決案

決議 撤職

(3)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第一六六次例會

一 民政

甲 修正建設廳條例

(1)秘書長報告本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復奉交審查修正山西省建設廳組織條例請鑒核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二 教育

甲 處理學潮

(1)秘書長報告教育廳先後呈報崞縣中學學生暴動詳情及主動人李舜卿逃走情形應如何處理請核示案

決議 該縣縣長對於該縣中學校發生共產案件事前既無覺察事後又任令要犯李舜卿逃走殊屬放棄職責應予撤省至學生暴動事件責由該廳嚴行處理

(4)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第一六七次例會

一 民政

甲 長警獎金

(1)秘書長報告警務處呈爲各級公安局長警考核獎懲辦法第十條規定之獎金擬自二十三年度起將縣列入縣地方預算未列預算前暫不

實行請核示案

決議 如請辦理

二 實業

甲 苗圃規則

(1) 穆書長報告實業廳呈送擬定各縣辦理區苗圃規則及縣苗圃暫行規則請核示案
決議 令行財實兩廳會核

(5) 一九三一年一月十九日第一六八次例會

一 民政

甲 規程

(1) 主席提議擬訂山西省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辦事規程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乙 銓敘

(1) 孫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縣長考績案內關於考核平時功過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二 教育

甲 補修費

(1) 穆書長報告教育廳呈據第三中校呈以經費支繕禮堂傾裂無法擇節修理請准追加經費撥款興修請核示案
決議 照本府第九六次談話會決議案辦理

(2) 輿委員兼教育廳長提議省立各校以校舍有年久失修亟應補修以免傾圮者為數甚多擬請省府派員會同本廳將前項校舍限兩個月查

（竣呈報以憑統籌辦理案）

決議 照辦

三 建設

甲 訓練

(1)秘書長報告建質所處呈請輪流訓練現任及候委建設局長人員并送課程表請核示案

決議 俟第二期警官組訓練完畢即提前訓練建設局長

(6)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一六九次例會

一 教育

甲 初等教育

(1)秘書長報告教育廳呈為遵令擬具各縣初級小學校改進辦法及修正各縣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請察核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二 建設

甲 修築村路

(1)秘書長報告建設廳呈為各縣修築村路應否按照原定標準寬度規定購地給價及免賦辦法抑或就舊路寬度酌加修整並設駕車處及渡

水渠請核示案

決議 先就舊路酌加修整

(7)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一七零次例會

一 民政

甲 表揚

(1)秘書長報告狄樓海等呈為鄉賢張瑞璣劉綿訓吳庚等名實昭著請授例准入三立廟以崇祀典榮

決議 照准

乙 錄叙

(1) 主席提議擬訂考核縣長辦辦盜墓案犯暫行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8)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第一七一次例會

一 教育

甲 留學津貼

(1) 祕書長報告教育廳呈據本省留日同鄉會呈請發給留學津貼一案請審核案
決議 本省留學辦法現正着教育廳統籌擬訂所請津貼以預算無着碼難照准

二 實業

甲 貧民工廠

(1) 祕書長報告實業廳呈送貧民合作工廠簡章契約並請仍歸張綱等承辦案
決議 准歸張綱等承辦簡章契約修正通過

(四) 民政

一 政治

(甲) 訂定縣長考績案內關於考核平時功過辦法

一 總綱 查山西省縣長考成章程業經於二十二年九月份制定公布並列入報告在案惟事當厲行伊始亟應令飭各機關對於各縣長平時功過嚴密計算以昭核實而期公允

二 進行情形 當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現在二十二年份業已經過所有上年各縣長成績考核自應依照本省縣長考成章程第四條之規定由各廳處暨法院就主管事項分別考核評定分數送由民政廳彙案核辦惟查各機關平時對各縣長所記功過於考核成績關係甚重如由民廳彙案核辦恐案卷不全或有遺漏將來各機關評定分數時可否將本機關平時核記功過一律參酌併記以期公允請公決一案經報告本府委員會第六八次例會決議照辦並抄同原議案分別函令各廳處暨高等法院查照

三 結論 查上述縣長考成章程規定綦詳關係縣長成績至為重要惟考核稍有不慎最易流於不公民政廳提議由各機關注重平時功過核實併計則準功過以定賞罰自可免各縣長以一時一事求全倖進之弊

(乙) 擬訂考核縣長緝辦盜墓案犯暫行辦法暨各縣防範盜墓案犯注意事項

一 總綱 查晉南一帶劫墓案件層見迭出各縣縣長率多視為故常一報了事對於緝捕賊犯漫不加意甚至有諱案不報希圖卸責者長此以往深恐已犯者逍遙法外未犯者從而效尤亟應嚴定縣長考核辦法并令飭注意防範期收肅清之效

二 進行情形 當由主席提議並擬定考核縣長緝辦盜墓案犯暫行辦法八條經本府委員會第一七〇次例會修正通過當即公布通令實行惟以前項辦法僅能消除於事後至防患未然之法尤在各縣縣長事先切實防範始克有濟復經訂定各縣防範盜墓案犯注意事項四條一併令發各縣政府遵照茲將前項辦法暨注意事項分別詳錄於左

考核各縣縣長緝辦盜墓案犯暫行辦法

第一條 縣境發生盜墓案件縣長得報後應即一面勘驗一面緝拿盜犯并將案情依照命盜案件格式於十日內呈報省政府及主管廳院
山西省政府一月份行政報告 民政

查核

第二條 盜墓案件自發覺之日起限於兩月內破獲如有特殊情形者得聲敘理由呈請主管機關酌予展限但展限不得逾二次每次以一月為限

第三條 縣長緝辦盜墓案犯依左列各款考核之

- (1) 發生盜墓案件於十日內破獲全案販犯者記大功
- (2) 發生盜墓案件於限內破獲販犯者記功
- (3) 緝獲鄰縣盜墓案犯者記功
- (4) 匿報盜墓案件者記大過
- (5) 遲限不能破獲販犯者記過如案情重大經展限二次仍不能破獲販犯者記大過
- (6) 限外破獲販犯者應將所得處分酌予取銷
- (7) 發生盜墓案件得報後經過十日尚未依式呈報者即以匿報論

第四條 三功作一大功三過作一大過功過可以抵銷

第五條 各縣縣長所記功過應於年終歸入平時成績案內由民政廳彙案考核呈請省政府分別獎懲

第六條 各縣公安局長緝捕盜墓案適用本辦法之規定由警務處考核照章獎懲

第七條 各縣警察保衛團丁拿獲盜墓案犯者得由縣酌給獎金并聲敘事實呈請省政府及主管廳備案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縣防範盜墓案犯注意事項

- (一) 地方古蹟名賢及大紳富戶家之墳墓應由該管區村及戶主自行隨時查察並責成本村保衛團負稽查之責
- (二) 勸告喪葬之家力求節儉對死者不可殉用珍貴之物違者即予處罰應由縣專發布告喻眾周知並令各區村長剝切勸禁
- (三) 糜盜游民等嫌疑犯由縣區注意調查情節重大者可送工廠長期作工

(四) 對收買古玩流商由縣嚴行取緝^取，編辦法由縣酌量情形定之。

三 結論 檢盜墓犯與強盜犯情節不同故刑法對盜墓犯之罪刑亦較強盜犯為輕惟吾國禮主孝親重視隨葬實有不可忽略者本府為維持人心風俗及地方治安計對於盜墓案件仍力主從嚴緝辦督促進行並令飭各縣長事前設法消弭以重民德而伸法禁。

(丙) 通令各縣籌設民衆問事處。

一 總綱 民政廳前據大同縣縣長呈報該縣為使民衆了解一切法令及隨時陳述社會情狀起見擬於縣府設立民衆問事處每日於規定時間與民衆接見一小時俾官民聲氣相通上下不至隔閡擬具辦法呈請核示等情當以該縣所陳各節用意甚善辦法亦合除令准照辦外並由廳通令各縣一律仿辦。

二 進行情形 經該廳通令各縣仿辦後迭據屯留平定汾西五台等縣先後呈報已察酌地方情形分別仿辦其餘各縣現正由廳分令催促期於最近期內一律實行。

三 結論 前項問事處將來各縣一律成立後各縣長與民衆既可隨時接見對於民間疾苦以及地方興革事宜自可詳為徵詢採擇施行遇有關係法律事件亦可隨時解答從前胥吏朦蔽警役敲詐諸惡習當能澈底革除矣。

二 公安

(甲) 通令各縣將刑期已滿釋放之罪犯等列入嫌疑人登記簿。

一 總綱^綱 查前公安管理處會同民政廳制定清鄉查出嫌疑人登記簿式暨察看嫌疑人辦法原定各項嫌疑人為販賣違禁物品竊盜通匪窩匪為匪其他等六種對於釋放刑期已滿之罪犯作工期滿之秀民以及看守所開釋之有刑事嫌疑者均未列入此三種人能否澈底改善與地方治安關係甚大實有隨時察看之必要。

二 進行情形 當經警務處通令各縣嗣後開釋前項三種嫌疑人時應就其中足以影響治安者隨時令知公安局長及該管區長列入嫌疑人登記簿內以便注意察看。

三 結論 自通令後各縣縣長均能遵照辦理對於各種嫌疑人不惟防範於未犯之先而且察看於既釋之後從此地方公安當有確實之保障。

(乙) 令飭各縣將清鄉查出嫌疑人據實列表呈報。

一、總綱　　查察看嫌疑人辦法規定之察看方法原分專查及附帶查兩種專查一項必須分段負責始可收效並須將嫌疑人變動情形按期呈報以憑查考而資督促

二、進行情形　當經警務處制定新查出嫌疑人報告表式察看嫌疑人變動情形報告表式填表注意事項呈奉民政廳核准令發各縣府二十三年一月底以前公安局及各區查出之嫌疑人覺總列表呈報其變動情形及將來新查出之嫌疑人須於每半年終了後十日內表報民政廳及該處用備查考並規定各區嫌疑人除由該管區長負責察看外應由公安局長按長警額數及全縣嫌疑人多寡村情好壞劃分段落每段選派負責幹警一人或二人將所管嫌疑人登入手簿認真查察促其改善每次察看情形及日期須填註簿內由公安局長隨時抽查糾正業經制定各縣公安局分段察看嫌疑人報告表式暨填表注意事項令發各縣轉飭公安局長遵照將劃分段數及每段所管各村鎮街名稱暨嫌疑人種類數目負責長警姓名詳細填報以專責成而期實效

三、結論　自通令後各縣均遵照陸續表報一俟報齊即由該處印製察看嫌疑人手簿分發備用

(丙) 令發各縣公安局查填外人入境護照查驗表注意事項

一、總綱　查各縣公安局呈送外人入境護照查驗表錯誤參差不一而足往返駁斥殊費時日自應擬訂查填要點俾資注意而免錯誤

二、進行情形　當經警務處列舉填表注意事項通飭各縣公安局遵照辦理其辦法列次

(一)　查驗表之大小尺寸須依照部定表式不得任意變更

(二)　查驗表每外人一名應填表一樣三份不得短少亦不得一表併列數人

(三)　查驗表內各欄應按查驗事實分別填注對於護照種類及號數一欄尤應注意詳填不得稍有錯誤

(四)　查驗表底中間年月日上務須加蓋鈐記不得遺漏或蓋偏

(五)　上月份查驗表務於下月十日前呈送不得延誤

(六)　本月份如無外人入境情事應用呈文聲明不必造送空表以免繁冗

(七)　查驗護照時如發現有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第四條所列事項之一者得阻其入境並須將禁阻入境外人姓名性別年歲籍貫職業住址及事由填具查驗表一樣三份送候核轉

三 結論 自該處將前項注意事項令發後各縣公安局尚能依式填報錯誤日見減少

三 自治

(甲) 通令改選各村鎮公務人員

一 總綱 查二十二年份既經終了各村公務人員自應照章改選以策進行

二 進行情形 查各村公務人員每年雖迭經改選而任事日期至不一致本年以所頒監督村財政辦法規定村財政年度自三月一日開始並規定新選各村長副及監察調解各委員亦均於三月一日就職任事以清權責當經本府通飭各縣務於三月一日以前將新村長副分別選出委定並頒發冊式三紙飭於三月二十日以內填報以憑稽核至閏鄰長等亦應於三月內由新村長副選定報區轉縣備查

三 結論 查各縣村長副及調解委員為村自治之重要人員既經規定任事日期以歸一致復慎重其選舉以專責成圖後關於村公務之督率進行自多順利

(乙) 通令各縣造送二十三年度村鎮財政收支概算表

一 總綱 查監督村財政辦法規定村財政年度自三月一日開始茲為明瞭各村財政收支概況特規定表式令飭各縣查填具報查核

二 進行情形 查年來各村開支村款多有浮濫之弊曾經本府制定監督村財政辦法以資整頓按該辦法第七條規定各村每年應造具概算書送由縣府審核並列入縣政會議決定後於三月一日以前令飭各村遵照實行惟恐各縣核定數目仍有不實情事當即規定表式令飭各縣於核定後按表填送以憑覆核茲將上述監督鄉鎮財政辦法附錄於後用備查考

監督鄉鎮財政辦法

第一條 監督各鄉鎮財政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監督鄉鎮財政應由縣長督同各區區長辦理

第三條 鄉鎮財政應督令造具全年收支概算冊以作監督之根據冊式另定之

第四條 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下年二月末日止為鄉鎮財政之會計年度

第五條 各鄉鎮造具收支概算冊應由鄉鎮長副於每年十二月底以前將下年度收入及支出各款依照冊式分類編造鄉鎮公民大

會通過後報區轉縣核定之

各鄉鎮概算冊收入之數須與支出之數適合

第六條 區長接到各鄉鎮概算冊時應加具意見於一月內彙轉縣府以備審核

第七條 縣府審核各鄉鎮概算冊應列入縣政會議決定後於三月一日以前令飭各鄉鎮遵照實行

第八條 各鄉鎮財政之收入與支出應遵照縣府核定之概算辦理如發生臨時開支或必須增加收入時應隨時呈請縣府核准前項發生之臨時開支如為情勢所迫不及呈准時應同監察員支付後五日內補報縣府查明屬實准予備案

第九條 縣府每年於各鄉鎮會計年度開始後應將上年度鄉鎮財政清查一次清查期限定為一月如有特別情形得呈請延長一月清查後列表呈報省政府備核表式附發

第十條 縣府清查各鄉鎮財政應將全縣劃為若干段分派區長及科長科員負責辦理

第十一條 各段清查財政人員每一鄉鎮清查完竣後應令新舊鄉鎮長副會司員監察員聯名具結交縣存查如發生違章及糾葛情事應當時為之解決或報縣府處理

第十二條 各鄉鎮財政清查完畢由縣表報省政府後如經人告發仍有糾葛調查屬實或由委員查報確有糾葛不清者清查人員應分別負責

第十三條 鄉鎮財政收支保管及交接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 結論 晉省年來水旱頻仍農村凋敝已達極點加以各縣村財政異常紊亂浮濫時聞不惟公私咸感困難一切政治幾無法推行本府深明糾結所在擬由整理村財政入手並制定監督辦法以資策厲未開源而先節流裨益人民生計當非淺計也

(丙) 整頓各縣村鎮倉儲積谷事項

一 總綱 本府規定整飭村鎮積谷辦法三項令各縣於文到二十日內清理完竣專案呈覆後其依限辦理完善者固屬不少而未能如期呈報及按照整理者仍居多數亟宜就整頓稍差縣分令飭重辦或代為更正務合前述補缺派續查弊壞表及擬具細則之三項規定以資倉政

二 進行情形 查本月內就整頓稍差縣分指正情形（一）爲過浮報虛報及歷年使用數量均已查清而未進行派積者令飭速爲補足並厲行派積務與報縣數字符合（二）過濫混呈報未將少報谷數及事實列入積谷表內與註於備查欄內其歷次收支谷數難以證明無中飽浮濫等情事者仍令飭原派谷人榜示歷年出谷人姓名嚴爲查究並切實填註（三）過濫具村鎮倉儲管理細則未能參酌地方情形或文字欠妥者令飭重擬或代爲更正

三 結論 總計前項事務雖未能照原計劃完全辦到而於備荒要政已有基礎當可逐漸進行以期有利無弊也

（丁）繼續查罰纏足婦女

一 總綱 晉省此次查禁婦女纏足負有重大使命決不任其功虧一簣務於查罰期內一律肅清以除惡習而重人道

二 進行情形 查本省查罰纏足婦女自上年七月份開始迭經督飭各縣嚴厲執行現據同屬縣石樓方山長治長子屯留襄垣潞城黎城靈關平順晉城高平陽城陵川沁水遼縣和順武鄉平定昔陽盂縣壽陽臨汾洪洞浮山汾城曲沃翼城鄉寧永濟臨晉榮河萬泉解縣安邑夏縣平陸芮城新絳河津聞喜絳縣垣曲靈石大同渾源應縣懷仁山陰廣靈陽高天鎮右玉朔縣左雲平魯寧武神池五寨忻縣定襄縣五台崞縣保德河曲等縣報告共查出纏足婦女三千五百二十九人均已酌量情形分別處罰並勒令解放在案

三 結論 纏足陋習戕身弱種人所共知惟以向來各縣縣長奉行不力時而緊張時而鬆懈反爲泥於舊俗者所藉口而行政上遂失其效率本府此次嚴禁纏足分爲查勸與查罰兩期意在必行而各縣縣長亦深明利害所在辦理不遺餘力現在雖未能完全禁絕較前確有進步也

（戊）令准陽曲縣裁併自治區域

一 總綱 查陽曲縣原分六區自民國二十年將縣佐裁撤後復經增設兩區故本省推行區制除陽曲一縣劃分八區外其餘多者爲六區少者爲三區

二 進行情形 該縣現以農村經濟破產區經費收集困難請裁去兩區仍恢復爲六區等情經民政廳審查該縣第六區僅有七編村第八區僅有九編村爲人民減輕負擔計固宜裁併即按縣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亦無設立八區之必要是以決定將第六區歸併於第五區第八區歸併於第七區已呈奉本府核准照辦當即指令該縣遵照辦理並報查

三 結論 查該縣由八區改爲六區全年可減輕人民負擔二千六百餘元且各區面積不廣對於區務進行並無妨碍此實係體察地方情形一

四 警衛（剿匪附）

(甲) 核獎趙城縣抓獲積匪搜獲槍彈出力員警

- 一 總綱 查積匪劉月全李蛋蛋等屢在石樓臨縣結夥行劫應飭各縣一體嚴緝以靖匪源而安地方
- 二 進行情形 當由民政廳通電各縣飭屬嚴緝務獲究報旋據趙城縣長電報督飭警隊奮勇偵緝當場擊斃積匪李蛋蛋郝老三等二名拿獲積匪劉月全一名並搜獲步槍一支子彈一百餘粒餘匪逃竄無踪等情
- 三 結論 值此冬防吃緊之際該縣縣長督飭警隊抓獲積匪李蛋蛋郝老三二名具見偵查認真督捕有方除出力之公安局長由警務處核獎長警等由縣給獎外並依山西衛戍區內剿緝盜匪辦法第六十四條第四款及第六十三條第五款之規定將該縣長王克仁記功二次以示鼓勵

五 禁煙

(甲) 廣續查辦運吸鴉片及丹料

- 一 總綱 晉省各縣年來經濟竭蹶農村破產大有民不聊生之勢其理由固屬多端而丹料充斥地而亦實爲其重要原因並應依照原定辦法積極廢止查禁以蘇民困而資救濟
- 二 進行情形 茲將本月份各縣局隊查獲烟丹料案情形分述於下(子)各縣共查獲販吸鴉片丹料案一千一百九十八起以太谷縣查獲八十四案爲最多壽陽榆社未獲一案爲最少其餘各縣均有獲案(丑)省會公安局各分局及運城公安局共查獲烟丹料案五十八起(寅)沿邊各縣禁烟稽查隊共查獲烟丹料案一百一十八起以永濟隊查獲二十起爲最多中陽隊未獲一案爲最少均經本府詳細審核查辦亦均合法並分別指令照舊進行仍按月具報查核
- 三 結論 本省爲澈底肅清全省烟丹毒禍具有最大決心除對於販賣製造處以極刑外一面對吸食毒品者特製大宗戒毒藥丸分發各縣任人民無償領用以期消極抵制將見雙管齊下收效必宏

(五)財政

一 整理賦稅

(甲) 令飭各縣限期造送蠲緩錢糧冊結

一 總綱 查本省上年夏秋兩季被水旱雹霜等災各縣造送蠲緩錢糧清冊圖結等件多未依照定章辦理或係計列數目不符或係附件手續不完種種錯誤不一而足均經財政廳分別飭駁另造在案

二 進行情形 該廳為早日清結此案起見曾經限期令飭各該縣縣長將應造前項冊結等件遵照指飭各節趕速依限分別更造送廳以便會同民政廳呈請咨部核定應行蠲緩錢糧以蘇民困

三 結論 經此次令催後各縣多已遵照辦理一俟造送齊全即由該廳彙報本府咨部查核

(乙) 整理契稅

一 總綱 查財政廳對於整理各縣契稅經過情形迭經報告有案茲查長治榆社沁縣浮山曲沃翼城吉縣臨晉榮河芮城聞喜絳縣廣靈黎城保德等十五縣上年十一月分報收契稅較比額盈收自三五成以至二十一及四十六成以上不等具見稽征得力自應分別核獎以勸有功

二 進行情形 關於上述各縣盈收契稅除俟彙案考核外並由該廳電令督飭所屬認真辦理切勿姑息怠以期有契皆稅一無隱漏倘查有隱匿情事除勒令補稅外並予處罰以示懲儆

三 結論 近據查報各縣奉令後多能著實遵辦一切契稅既無隱漏其收入增加可立待也

(六) 教育

一 初等教育

(甲) 制定山西省各縣初級小學改進辦法並脩正山西省各縣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

一 總綱 本府委員會第一六四次例會主席提議改進鄉村小學教育並限制小學經費一案決議通過抄發原提案飭廳擬訂詳細辦法呈俟

核奪

二 進行情形 常由教育廳遵照原提案意旨暨部頒小學法及小學規程擬具山西省各縣初級小學改進辦法十七條暨修正山西省各縣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十四條呈經本府委員會第一六九次例會決議修正通過並由該廳公布實行一面令飭各縣關於初級小學之用人行政及小學教員之檢定應即遵照新頒辦法切實辦理惟各縣小學教員之檢定多在寒假期內舉行本年寒假內在前頒新訂規程公布以前已舉行檢定者自應認為有效其尚未舉行者應即違章辦理又小學師資關係國民教育不僅學歷並重尤須富有常識嗣後各縣小學聘用教員并應力避聘用未成年以重師道至選定教員仍須報請主管機關加委以昭慎重茲將前項辦法及規程分別詳述於次

山西省各縣初級小學改進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山西省政府本年數字第十三號訓令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初級小學除舊日辦理著有成效並進行順利或有特殊情形經呈請核准者外悉依本辦法自二十二年度下學期起

遵照實行

凡維持舊制者須於本辦法公布後由教育局呈請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核示

第二章 設立標準

第三條 初級小學至少須有學齡兒童在二十五名以上較小村庄得聯合數村設立一初級小學

前項初級小學之一切設施應遵照小學法及小學規程辦理

山西省政府一月份行政報告 教育

第四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設立初級小學者應設簡易小學或短期小學

前項簡易小學或短期小學以實際上教授學齡兒童之生活必須知識及生產技能為目的簡易小學以授完二千八百小時為修業終了短期小學以授完五百四十分鐘為修業終了其設備須視地方財力擇要設置

第五條 本省舊有之春冬小學能授足二千八百小時者按簡易小學辦理其能授足五百四十分鐘者按短期小學辦理

第六條 私塾如能遵照現行法制辦理得法應准其分別成立初級小學簡易小學或短期小學

第三章 教材

第七條 初級小學教材應努力實行左列事項

- (一) 須按照地方情形加授關於鄉村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
- (二) 初級小學勞作科所用原料應取材於本地之產物
- (三) 初級小學之科外作業須趨重於生產職業
- (四) 初級小學各科之講授須隨時引起兒童之生產職業興趣
- (五) 無相當師資之學校應減少樂歌勞作等科另加授鄉土材料
- (六) 初級小學須按地方情形及地方人民財力酌設關於鄉村職業之校園
前項教材標準簡易及短期小學應斟酌所在地方情形量力辦理

第四章 師資之聘用

第八條 凡初級小學校長或教員之聘用應遵照部頒小學規程及修正山西省各縣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所定辦理

第九條 初級小學校長或教員以該地方負責者就第八條所定合格人員內按照等第自行擇聘為原則但遇左之各情形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派

- 一 於開學前半月中未聘定合格教員者
- 二 校長或教員有不稱職情事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令該鄉村另行選聘而不逕行者

關於簡易小學或短期小學教員之聘用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條 聘請校長或教員均應按各校等第辦理甲等學校除有教員二人以上時得請一乙等或丙等者外不得聘甲等以下之校長或教員但乙等或丙等學校願請較高等之教員者聽之

前項學校之分等由各縣教育行政機關於本辦法公布後查明各地方經濟實際情形另行規定公布之

第五章 教師之考核

第十一條 初級小學校長或教員之考核由各縣自行規定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十二條 經教育廳督學觀察後之考核另以廳令行之

第六章 資費

第十三條 初級小學經費應依照左列標準支給之

- (一) 校長薪俸全年不得超過一百六十元
- (二) 教員薪俸全年不得超過一百四十元
- (三) 公雜費

- 1. 教師一人學生二十五人以上之學校年支二十元
- 2. 教師二人學生五十人以上之學校年支三十五元
- 3. 教師三人以上學生九十人以上之學校年支五十元

本條所定公雜費如實際感不足時應將不足實情及增加理由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始得增給

第十四條 簡易及短期小學之教員薪俸及公雜費斟酌各該地方之經濟狀況定之但教員薪俸全年不得超過六十元

第十五條 初級小學或簡易及短期小學校長及教員如有由該地方供給公餉者得酌減本辦法所定之薪俸

第十六條 校長及教員屬一人者應按教員支給薪俸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山西省各縣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

- 第一條 各縣檢定小學教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暫依本規程行之
- 第二條 各縣檢定小學教員應組織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辦理之
- 第三條 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由縣長就左列人員中聘請組織之
- (一) 縣政府第一科科長或一等科員
- (二) 中等以上學校之校長(如無該項學校者得由各高級小學校長加選一人)
- (三) 各高級小學校長互選一人
- (四) 當地人士中辦理教育富有經驗鄉望素孚者一人至三人
- 前項委員會以縣長爲委員長教育局長爲當然委員
- 第四條 檢定小學教員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二種無試驗檢定由委員會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文件及著作等)決定之試驗檢定除審查其證明文件外並加以試驗
- 第五條 得受無試驗檢定及得受試驗檢定之各資格遵照部頒小學規程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辦理原規程條文僅左以便適用
(第七十八條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 (一) 舊制中學或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曾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或曾在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教育學院師範學校等所辦之暑期補習教育功課滿二暑期者
- (二) 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或簡易師範學校簡易師範科畢業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或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過三易期者
- (三) 曾充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教育行政機關認爲確有成績或曾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兩暑期者
- (四) 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有關於小學教育之事務著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爲確有成績者
(第七十九條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一) 曾在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者

(二) 曾在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修業一年并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三) 曾在師範講習科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畢業者

(四) 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五) 學有專長并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第六條 試驗檢定應試左列各科

(一) 三民主義

(二) 國文

(三) 小學教授法

(四) 小學行政

(五) 教育學或教育概論

(六) 兒童心理學

(七) 算術

第七條 試驗檢定及格者分甲乙丙三等以各科平均分數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均應

由委員會按照成績分別榜示并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註冊

第八條 無試驗檢定之等第應依左列標準註冊

(一) 合於小學規程第七十八條(一)款之規定者為甲等

(二) 合於小學規程第七十八條(二)款之規定者為乙等或丙等

(三) 合於小學規程第七十八條(三)(四)兩款之規定者為丙等

第九條 小學教員檢定每年舉行一次

第十條 檢測檢定人員須遵守左列各款

(一) 試題須由檢定委員加倍提出密呈委員長核定如有洩漏情事須受公務人員凍職處分

(二) 試卷須一律彌封并加蓋縣印無論發生如何情形不得更換試卷倘有舞弊情事經人告發或被查覺者須受公務人員凍職處分

凍職處分

前項彌封試卷數目應與受檢定者數目相符不得有浮製情形

(三) 試卷須一律由教育局保存五年以備派員覆查

第十一條 檢定及格者其有效期間暫定為三年

第十二條 凡檢定有效期滿應重受試驗檢定者其平時成績應佔總成績三分之一

第十三條 檢定委員會於檢定完畢後應將經過情形暨檢定成績呈報教育廳查核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 結論 查此茲諭明令公布後檢定小學教員一案各縣已陸續呈報舉行所有初級小學改進辦法各縣尚在籌辦中該廳仍擬令督督學隨時查察務使切實進行以資改進

二 中等教育

(甲) 通令各縣遵章改組短期師範學校或附設師範班

一 總則 壳部頒師範學校規程暨本省檢定小學教員規程業經公布施行在案各縣前此所辦之二三年制師範學校或附設師範班均屬簡易師範性質自應令飭改稱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並應遵照師範學校規程第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地方小學師資足敷分配時即行停止辦理以符章制

二 進行情形 當由教育廳通令各縣遵照如仍須繼續造就小學師資除現有各班仍舊辦理至畢業時為止外嗣後招收新生關於入學資格及畢業年限均應遵照規程辦理並經此次檢定小學教員後事實上無設立之必要時應即停辦仍須隨時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

三 結論 自此次通令後各該縣縣長尚多能體察地方情形切實計畫將來學校名額既正師資亦不至困難自可漸收整飭改造之效

(七)建設

一 公路

(甲) 令飭路工局測量太原市三聖菴等處馬路及暗溝工程

一 總綱 本府據太原市臨時路工委員會呈據三聖菴聯合街長臨泉府等街街長以各該街地勢低下請築石子馬路等情茲經估計修築馬路與暗溝工程費約需洋二萬五千二百四十元請鑒核示遵等情抄發原呈令飭建設廳核議具復

二 進行情形 當經該廳審核路工委員會所擬三聖菴等街修築石子馬路計畫係擬先將各街路基墊高並自中校尉營北首起經南校尉營西校尉營南段開化寺棉花巷大南門街南段修築暗溝一道約共長四百八十丈修築二尺七寸寬三尺八寸高之圓頂磚砌暗洞約需洋九千六百元至修築馬路工程計三聖菴南段長八十八丈東校尉營及南校尉營長一百三十五丈小袁家巷四十二丈西校尉營一百十五丈臨泉府八十七丈共長四百六十丈用一尺寬五寸厚砂石條邊石鋪石子厚五寸之普通白灰漿灌馬路每丈約需工料費洋三十四元共需工料費洋一萬五千六百四十元兩項合計約共需洋二萬五千二百四十元惟查前項馬路及暗溝計畫均係約略估計並未詳細測量繪具圖說殊難核議當即轉令太原市路工局派員前往各該街詳加勘測核實估計並繪具平縱面各圖及說明呈送來廳以憑核辦

三 結論 查本市三聖菴等街地勢低凹每遇夏季大雨施行則積水甚深自非墊高路基不足以利交通二十一年秋間本市文瀛湖因雨水汎溢曾由三聖菴棉花巷隨時挖溝放水送入西海子收容故又非先築暗溝以資洩水不為功該廳此次令飭路工局詳細測量預定暗溝與馬路同時興築實為一勞永逸之計

(乙) 廢止鹽車及民用大車行走汽路臨時辦法

一 總綱 建設廳據永濟縣呈報該縣龍頭山上運鹽舊道修成通車並修路經過情形請鑒核等情

二 進行情形 當經該廳審核據原呈內稱該縣風陵渡附近龍頭山通大車要道前因黃河東移路身塌陷僅餘一兩丈寬有碍大車通行督奉省政府令以據河東梁鹽運使呈請轉令省路第四段准予鹽車通行汽路以維民食並令永濟縣速修山上運鹽舊路具報備查等因連即令飭附近長旺鄉鄉長等撥夫趕修舊路一面擬訂鹽車及普通民商用車行走龍頭山一帶汽路臨時辦法呈報施行在案旋據該鄉長等報稱奉令承修龍頭山舊

車路業告完成並將汽車路修理如初復經派員勘查屬實由縣布告鹽車民車通行新修原路並禁民車行走汽路臨時辦法廢止等項即照此令頒
辦

三 結論 查汽車路通行鹽車及民用大車原為維持民食便利交通一時權宜之計此次既將原有大車路修復鹽車民車可資通行汽車路亦
同時恢復原狀嗣後該縣交通當益形便利矣

二 水利

(甲) 派員測勘清源縣疏濬白石河工程

一 總綱 建設廳據清源縣呈以本縣白石河由城北城西兩股分流上游河身甚高全特堤堰衛護下游河身淹沒隨意汎溢近年河水暴發決
堤被淹沒田禾為害尤烈請派技術人員實地測量俾設施疏濬等情

二 進行情形 當經該廳令委技士董振祐前往該縣白石河上下游詳細測量繪具圖說妥擬施工計畫交縣辦理並另繕一份呈廳備核去後
據該員呈報以奉令測勘清源縣白石河疏濬工程業已竣事除將圖說並施工計畫交縣辦理外並另繕一份呈請鑑核前來復經該廳發交技術處
審查無異令行該縣遵照茲將施工計畫表附列於後

擬修清源縣白石河施工計畫表

工程類別	種類	修 堤 工 程					桃河工程	附記
		由a至c段逼水一	由b至c段逼水二	由c至d段逼水一	由d至e段逼水一	由e至g段		
入地挖土方	長	1210	960	1540	1440	1440	14490	挑每石方一方以二工計每工以一角合 河高度係均數如遇地勢窪下處以兩旁取土築堤計
	寬	7	8	7	8	7	90	
	高	7	8	7	8	7	3	
	方數	592.9	614.4	754.6	921.6	705.6	39123	
挖逼土方入地	高	8	8	8	8			
	半徑	10	10	10	10			
	方數	12.57	25.14	12.57	18.57			
	價目	每立方工單價 總價	0.4 242.0元	0.4 255.8元	0.4 306.8元	0.4 373.7元	0.4 282.0元	0.4 15649.0元
入地片石方	長	1210	960	1504	1440	1440		
	寬	7	8	7	8	7		
	高	7	8	7	8	7		
	方數	592.9	614.4	754.6	921.6	705.6		
片逼石方入地	高	8	8	8	8			
	半徑	10	10	10	10			
	方數	12.57	25.14	12.57	12.57			
	出地片石方	長	1210	960	1540	1440	1440	
出地片石方	均寬	6.5	7	6.5	7	6.5		
	高	15	15	15	15	15		
	方數	1179.75	1008	1501.5	1512	1404		
	片逼石方出地	高	10	10	10	10		
價目	半徑	10	10	10	10			
	方數	15.7	31.4	15.7	15.7			
	每立方工單價 總價	4.5 8104.2元	4.5 7555元	4.5 10279.6元	4.5 11078.4元	4.5 9493.2		
	石灰	每方需用數 每百斤單價 總價	180斤 0.2 648.3元	180斤 0.2 604.4元	180斤 0.2 822.4元	180斤 0.2 893.4元	180斤 0.2 759.5元	
各總價合計		8994.5元	8415.2元	11408.8元	12345.5元	10534.9元	15649.2元	
價目總計							67348.1元	

三 結論 考白石河由清源西山激流下瀉夏秋之際山洪暴漲全恃堤堰約束流入汾河近年堤堰失修河身淤塞泛流四溢為害益烈此次
測量加修堤堰據清河身自可循槽入汾免除水患

(八) 實業

一 農業

(甲) 令發農業病虫害取締規則

一 總綱 査實業部爲保護國內農業生產並便於病虫害之研究起見凡由國外輸入病虫害者非持有實業部農業病虫害進口特許證不准進口一案曾經咨由本府令行實業廳轉飭各屬知照在案

二 進行情形 該廳奉令後當即照印原規則令發省農務局林業試驗場各林區署棉業試驗總分場模範牧畜場山陰縣牧畜場於草育種場各縣縣政府轉飭所屬各農務機關一體知照

三 結論 現據各縣縣政府呈報奉發規則已遵照轉飭各農務機關知照此後病虫害之輸入當於研究之中有慎重之致慮也

二 林業

(甲) 令催林務機關及各縣政府速送上年育苗造林成績統計表

一 總綱 實業廳對於全省育苗造林成績有總核之責曾經製定統計表式令發各屬飭將二十二年份育苗實況及造林實況填送到廳以憑攷核

二 進行情形 査育苗造林事宜本省辦理有年成效頗有可觀並經實業廳遵照部令分飭林業試驗場及各林區署各縣政府切實辦理以期成績在案茲復催送前項統計表俾各屬實力進行以重啟成而資核辦

三 結論 現據各該場署及各縣政府先後填表前來逕該廳詳細復核除分別指令外並按育苗造林兩項分別彙填總表呈請本府咨轉實業部查核

三 牧畜

(甲) 西送牲畜屠宰量月報表

一 總綱 實業部爲明瞭各省市牲畜屠宰數量以爲編製統計起見曾製定牲畜屠宰量月報表令發實業廳飭自上一年一月起至十月止先行

填報並飭圖後仍繼續填報逕送統計長辦公處查核等因

二 進行情形 該廳奉令後當即轉飭省會公安局先行將上年一至十月份填送嗣後仍按月填報去後旋據該局將十月份以前按月查填送廳逕該廳覆核無異現又據該局將十一十二兩月份填送前來復經該廳查核尙無不合當將原表一併轉送統計長辦公處查核彙辦

三 結論 向來各地牲畜屠宰數量未經調查確難稽考經此次實業部令飭各省市按月填報後將來編製統計自可得正確之標準

四 鐵業

(甲) 委查各縣審戶虐待礦工情形並令發取締查禁辦法

一 總綱 查陽曲縣屬東山一帶抓獲虐待礦工之審主分頭等一案業經實業廳報告太原綏靖公署分別處罰賠償所有太原縣屬西山各煤礦虐待情形並經呈報綏署令飭太原縣政府嚴密查報以資改進礦工生活各在案惟查本省鐵產豐富煤審林立其他有無各縣亦應明密查訪嚴加查禁以杜惡習而重人道

二 進行情形 當由實業廳令委張鏡前往晉城高平陽城長治長子等五縣孟宗尼前往陽曲太原清源崞縣朔縣寧武等六縣王全璞前往孝義文水介休平遙靈石沁源霍縣等七縣並有科員段士英在大同懷仁左雲廣靈渾源等五縣飭將各該縣之審戶有無虐待礦工情事查明報核去後旋奉綏署頒發取締各煤礦虐待工人辦法十五條並由該廳擬就查禁虐待礦工辦法六項一併頒發有鑑各縣令飭各審戶對於登記礦工給付工資供給宿膳醫療救濟以及審內外衛生設備等各事項分別規定加意改良或委派專員或由該鐵所屬之區長派警嚴查分期報告縣府由各縣填列鐵工待遇表分期呈報來廳以憑核辦茲將前項各辦法分述於次

取締各煤礦虐待工人辦法

- 第一條 煤審僱用工人須雙方自由訂立契約不得強買強賣或利用其他不正當方法強迫工作
- 第二條 煤審對於所僱工人不得有虐待情事
- 第三條 凡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僱用爲工人
- 第四條 煤審工人工作時間每日不過十小時
- 第五條 工人最低資率之規定應以煤審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爲標準

第六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不得巧立名目藉調扣其作日工者應按日給付工資

第七條 煤礦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為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第八條 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第九條 工人所須米麵等物均自由購買如須煤礦賣給時應按市價計算不得多算價格

第十條 工人如確有疾病時不得強制工作

第十一條 工人因工作受傷或死亡者煤礦應酌給醫藥撫卹等費

第十二條 煤礦內應一律購用保險燈

第十三條 煤礦應置工人名簿記明各工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及來歷（此項名簿應於調查時照抄一份隨同第十四條規定調查表分

呈綏省兩署暨實業廳）

第十四條 各縣政府對於縣境內之煤礦負監察之責至少每月查察一次按月分報綏省兩署暨實業廳如有虐待或其他不法情事應由

該縣政府從嚴依法處辦（附調查表式一紙）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所有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頒行之取締苛待礦工辦法應即廢止

查禁虐待礦工辦法

一 各煤礦應依據工廠法規設置雇用工人帳簿載明工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並分期呈報地方主管官署以憑查核

二 各煤礦售與礦工貨物及所給工資應按該地方當地情形及行市公平規定不得浮收苛刻以免勞資爭議

三 各煤礦不得藉鴉片賭博剝削工人剩餘資金

四 凡煤礦發達各地應不時聘用中西醫士檢查各礦工身體療治各礦工疾病並施救一切危險損傷以重人道

五 各縣應令鑛區所在地之區長派區警分期巡視各礦廠工人入礦工作情形並察看礦主對於礦工有無虐待情事隨時呈報縣政府轉呈來廳以憑察核

六 各縣按月呈送之礦工待遇調查表應按照實地情形切實填報以便稽查毋得敷衍或有藉延情事

三 結論 查前項各辦法除令飭有鑄各縣切實遵照外並由該廳刊登實業公報俾便通知似此三令五申密查禁又經委員實地查證從重處罰自不難革除舊日積習使黑暗之鑄工生活重覩天日也

五 工商業

(甲) 查禁商號經理人員侵吞號款

一 總綱 值此提倡國貨商業蕭條之際凡屬商民亟應精誠團結力謀改進以期挽回利權無如世風不古人心險詐近據各方報告時有商號經理說詐業主侵吞號款多至十餘萬少則數萬等語若不設法查禁投資者不敢輕於嘗試影響商業前途殊非淺鮮

二 進行情形 實業廳為維持商業注重信義起見當即令飭各縣政府山西商聯會太原市商會知照嗣後各商號經理人員如仍有營私舞弊侵吞號款及一切不法行為一經發覺定予依法嚴懲併佈告商民人等一體知照以儆詐欺而重商務

三 結論 經各縣政府及商會佈告後各縣商民均知深切注意而一般投資營業者亦頗能慎重人還前此鋪長營私吞款數東減本之弊自可逐漸減少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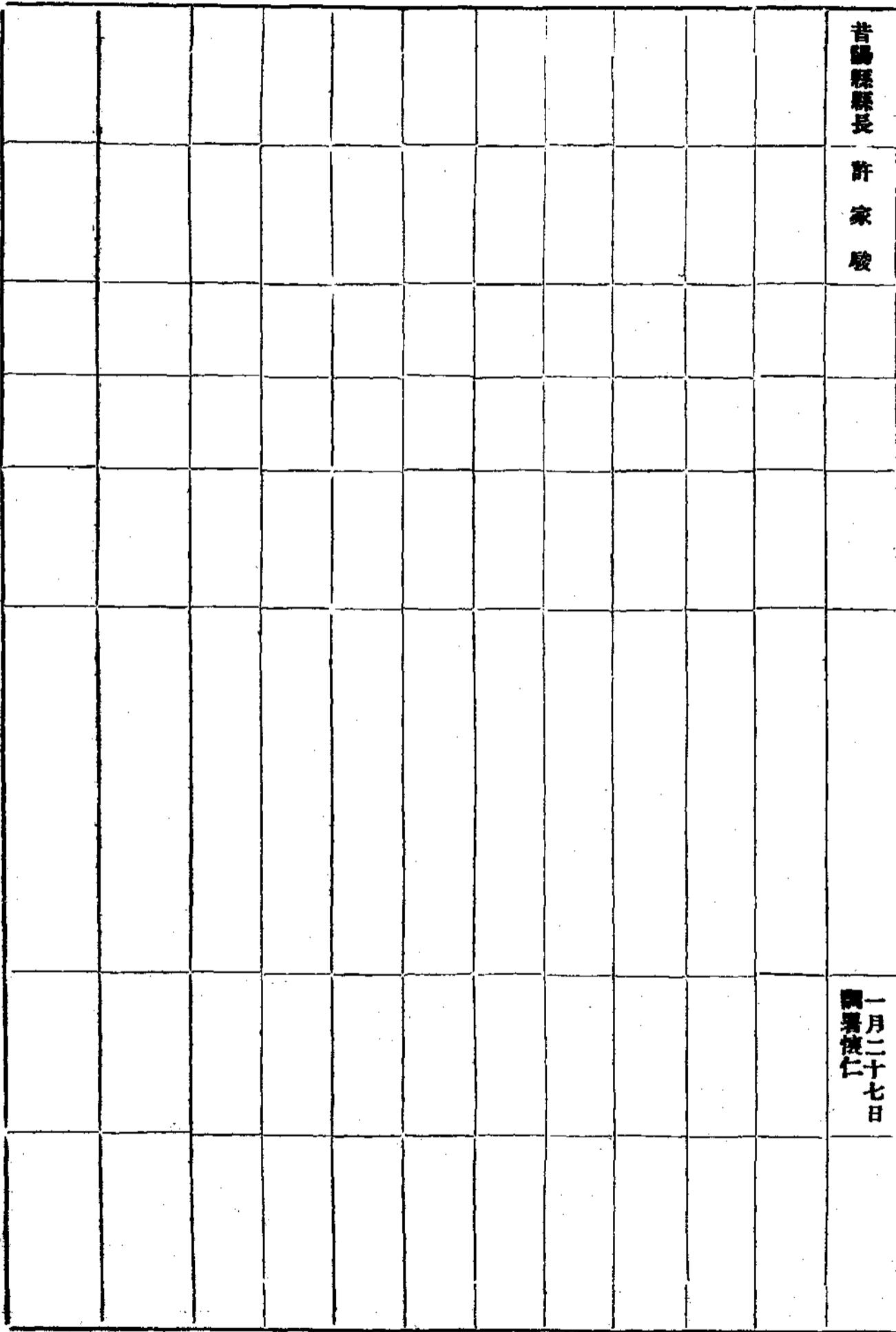
職官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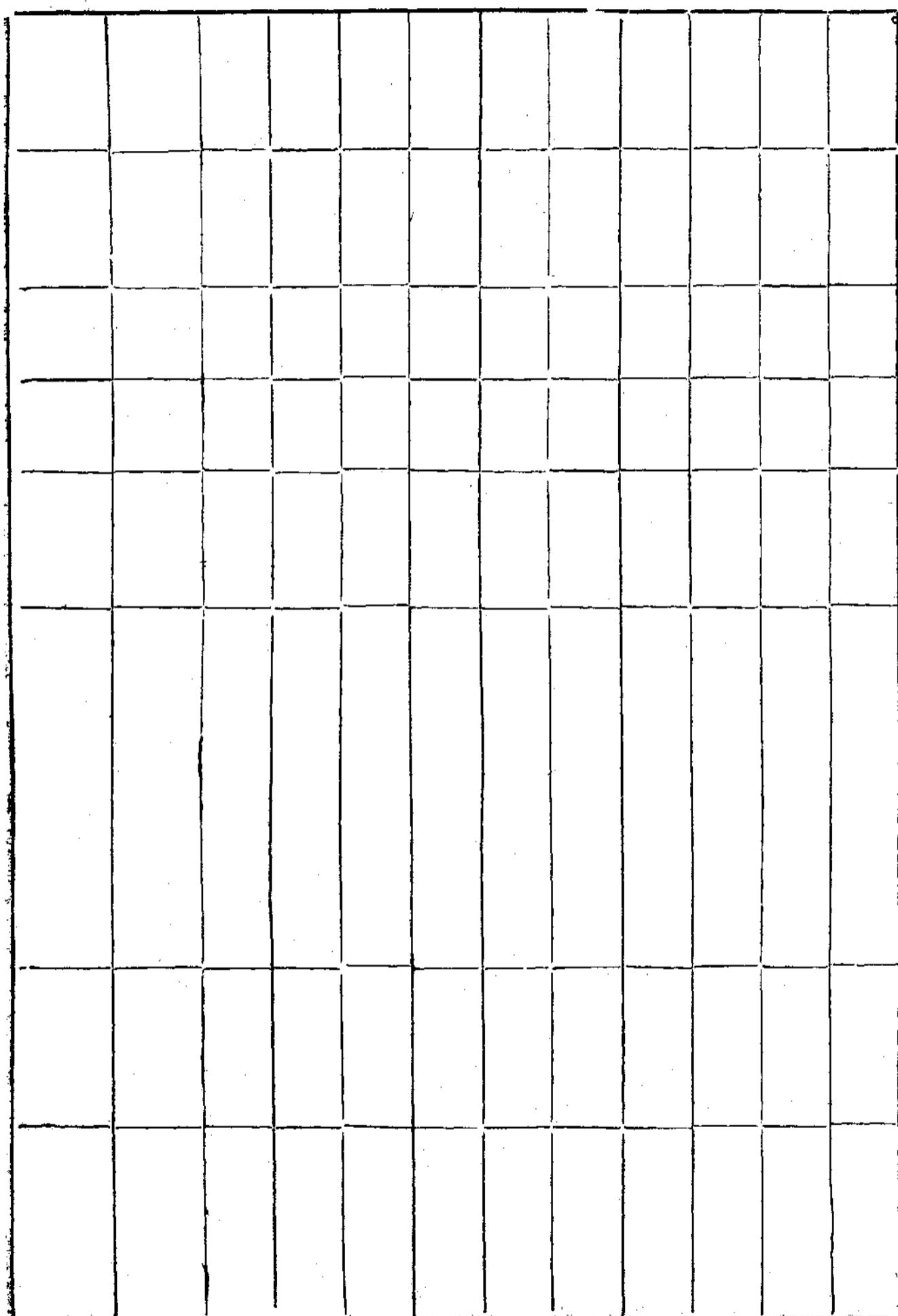
A blank 8x8 grid of squares, consisting of 64 individual cells arranged in 8 rows and 8 columns.

職官表二

昔陽縣縣長
許家駿

一月二十七日
調署懷仁





統

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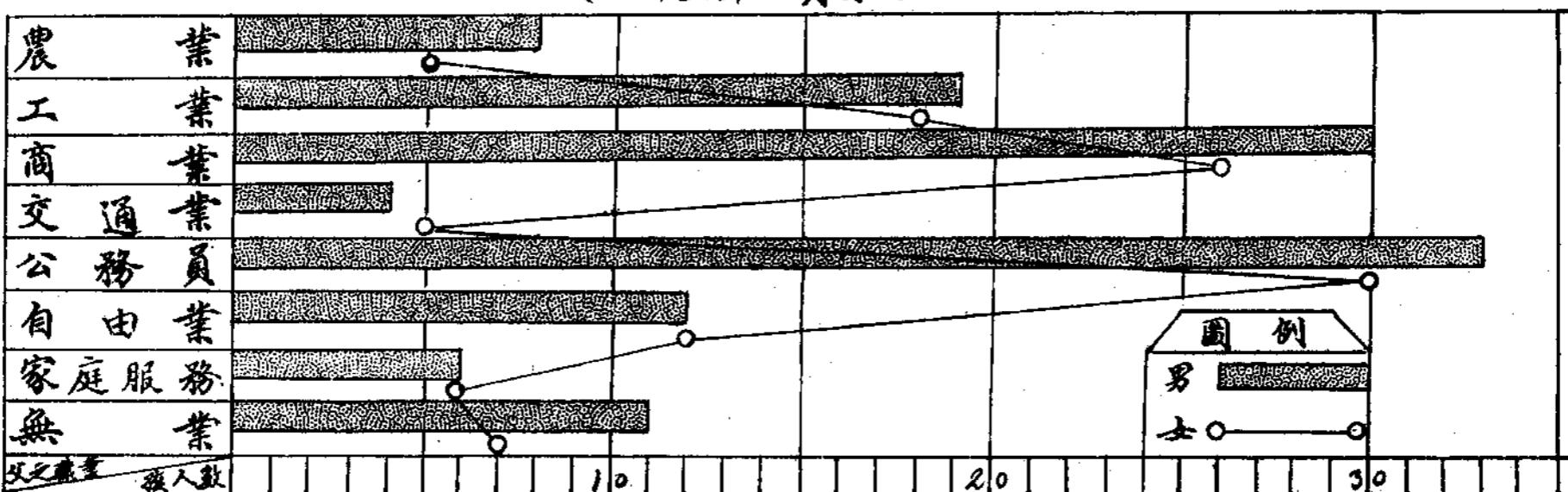
圖

表

附註 首會戶數為二三三七三人口數為一三〇九二三

山西省會職業分類出生嬰孩實數統計圖

(二十三年一月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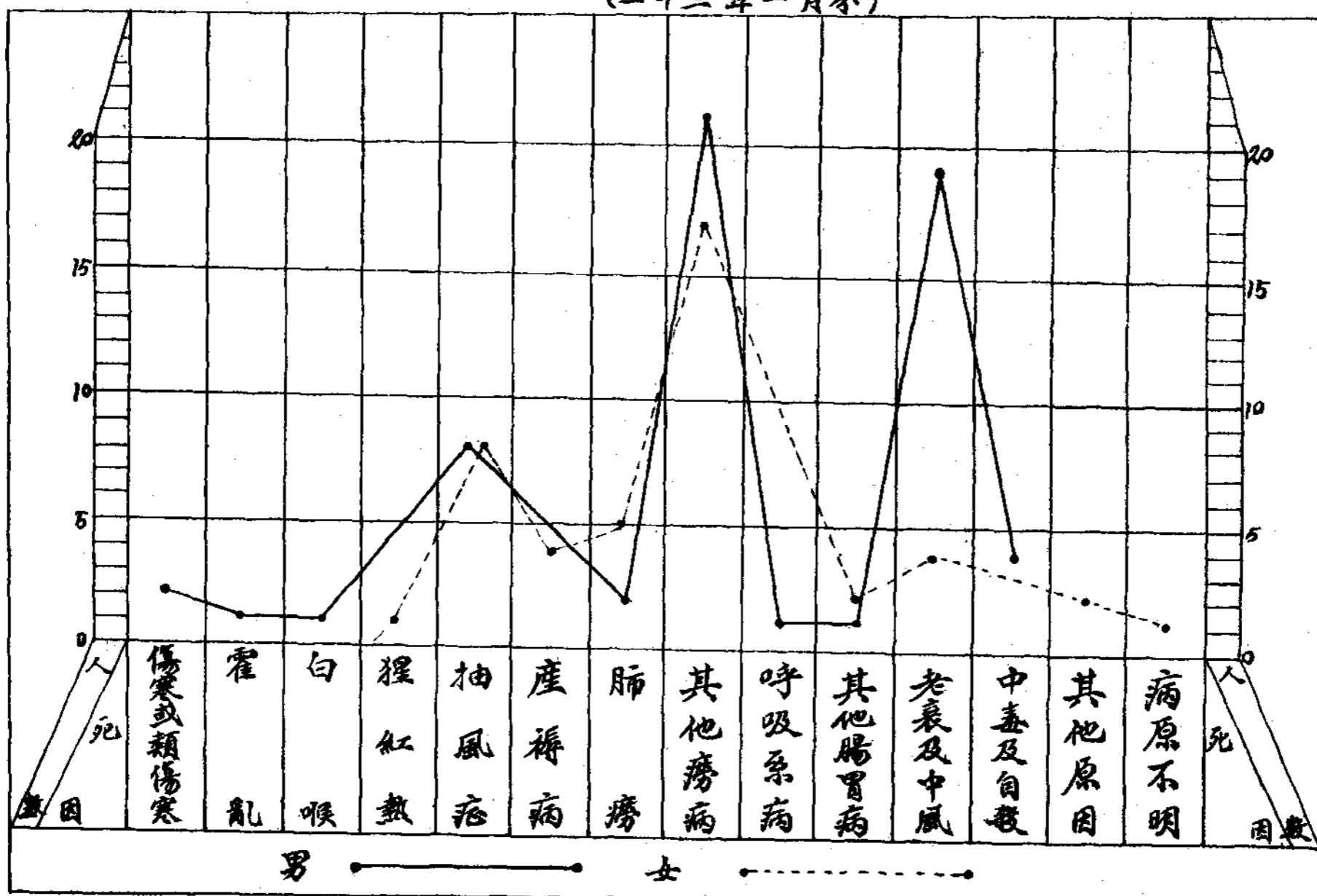
山西省會職業分類出生嬰孩實數統計表

(二十三年一月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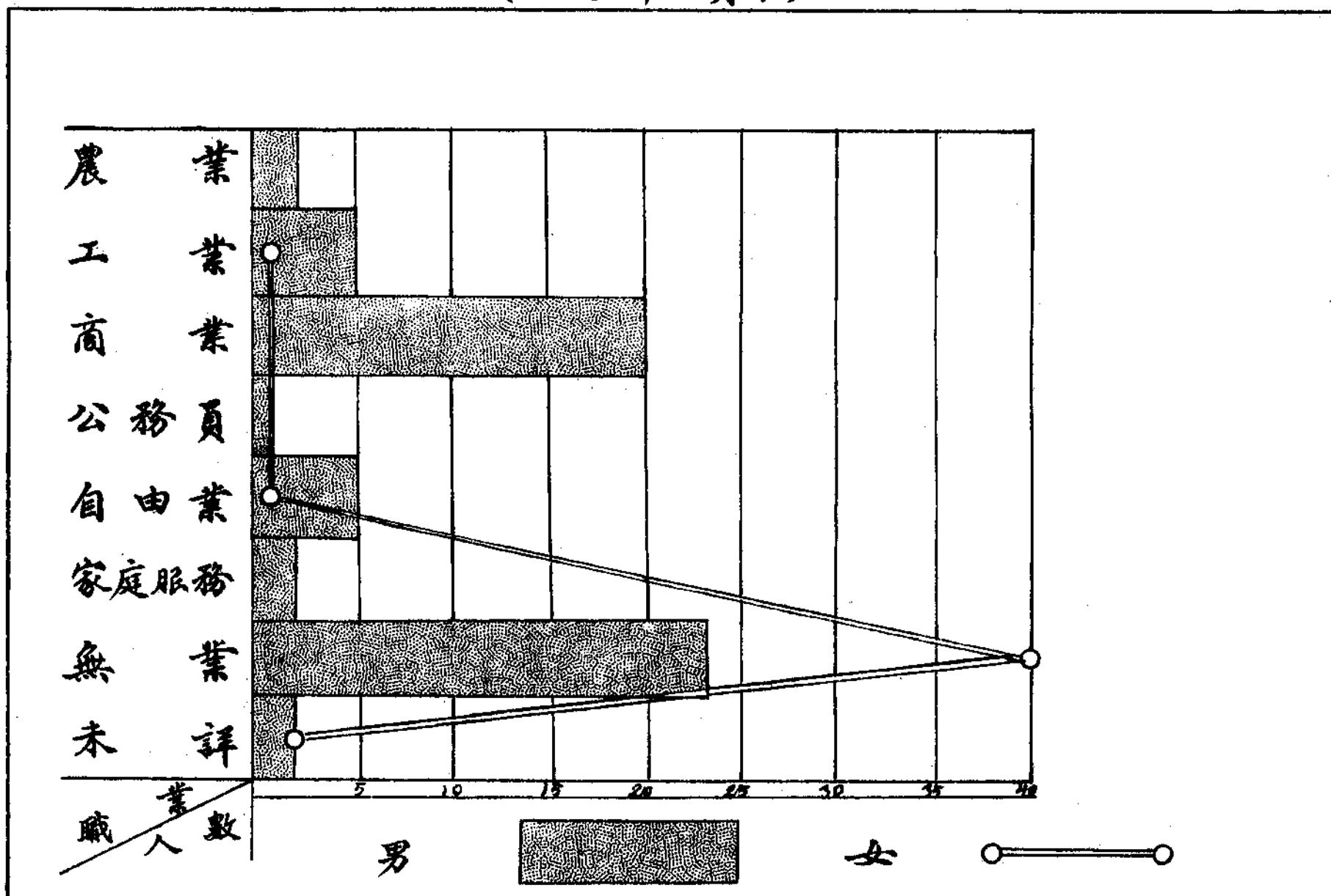
父之職業	性別	男 孩		女 孩		總 計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農業	業	8	—	5	—	13	—
工業	業	19	—	18	—	37	—
商業	業	30	—	26	—	56	—
交通	業	4	—	5	—	9	—
公務員	員	33	—	30	—	63	—
自由業	業	12	—	12	—	24	—
家庭服務	務	6	—	6	—	12	—
無業	業	11	—	7	—	18	—
計		123	—	109	—	232	—

山西省會男女死因分類統計圖

(二十三年一月分)



山西省會死亡者之職業分類統計圖
(二十三年一月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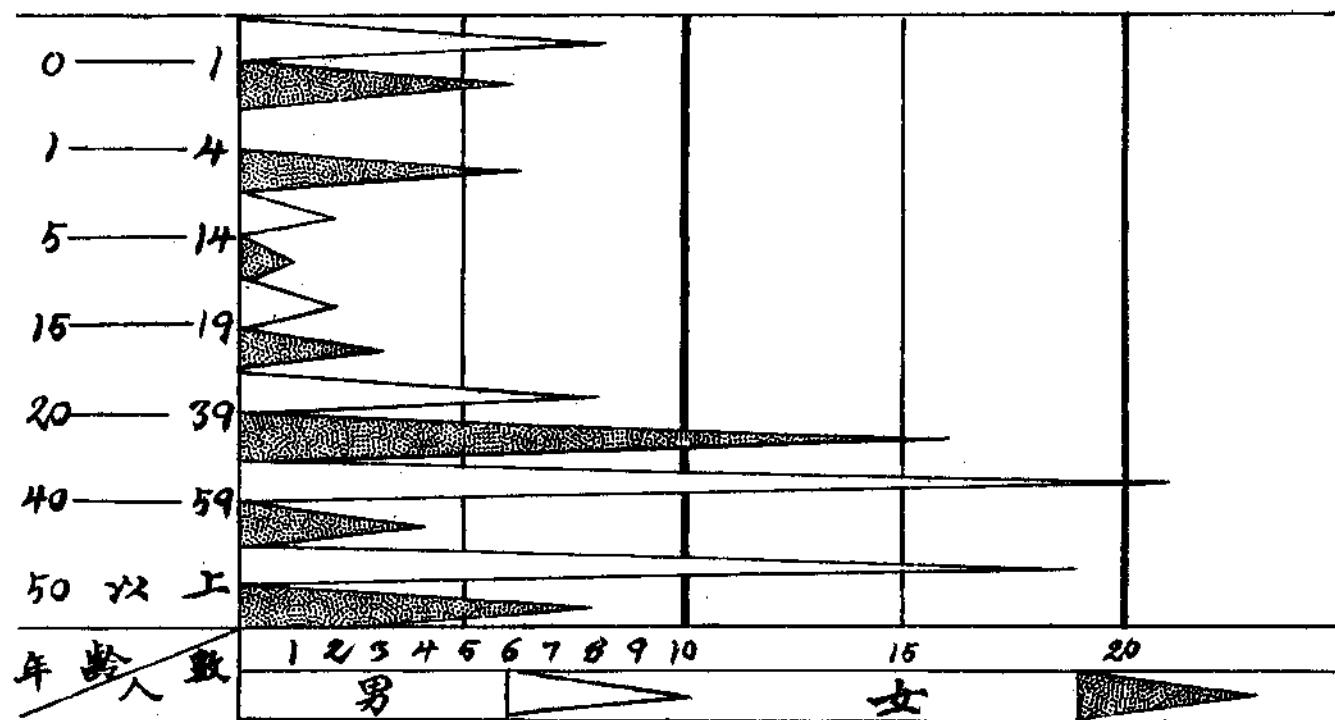


山西省會男女死因及職業分類實數統計表

(二十三年一月分)

性別 職業		原 因	傳 染 病	傷 寒 或 類 傷 寒	赤 斑 疹	天 痘	風 霍	白 瘡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猩 紅	麻 疹	蕩	基 他 發 熱 及 醫 疗 病	狂 犬 病	抽 風	產 褥	肺 癆	其 他 病	呼 吸 系 統 病	心 臟 病	老 衰 及 中 風	腹 瀉 及 腸 炎	其 他 腸 胃 病	初 生 虛 弱 及 早 產	中 毒 及 自 殺	外 傷	其 他 原 因	病 原 不 明	總 計	
農業	男																												2	
	女																												...	
工業	男	1																		2									5	
	女																				1								1	
商業	男	1																2	5				10	2				20		
	女																												...	
公務員	男																		1										1	
	女																												...	
自由業	男																	4					1						5	
	女																	1											1	
家庭服務	男																	2											2	
	女																												...	
無業	男							1	1								6		7		1	5	8					23		
	女																7	4	4	17		1	4					8	1	40
未詳	男																2												2	
	女																1												2	
合計	男	2						1	1								3		2	21	1	1	19	4				60		
	女																8	4	5	17		2	4				2	1	44	
	計	男	2					1	1								10	4	7	38	1	3	23	4			2	1	104	

山西省會死亡者之年齡分別統計圖
(二十三年一月分)



山西省會男女死因及年齡分類 實數統計表

(二十三年一月分)

性 別 年 齡	死 亡 原 因 別 別	死 亡 原 因															外 傷	其 他 原 因	病 原 不 明	總 計
		傷 寒 或 熱 傷 寒	赤 天 風 霍 白 流行性 感冒	猩 麻 瘡	狂 犬 病	抽 產 禱	肺 病	其 他 病	呼 吸 系 統 病	腹 瀉 及 腸 炎	其 他 腸 胃 病	心 臟 病	老 衰 及 中 風	初 生 虛 弱 及 早 產	中 毒 及 自 殺					
0—1	男								8										8	
	女								5										16	
1—4	男																			
	女							1				3							6	
5—14	男																		28	
	女																		1	
15—19	男																		21	
	女											1	1	1					3	
20—39	男	1										1	4						8	
	女											3	4	8					16	
40—59	男	1			1							14	1						21	
	女											3							4	
60 以上	男											3							19	
	女											4							8	
合計		男	2		1	1			8	2	21	1	1	19	4				60	
		女							8	4	5	17		2	4				44	
		計	2		1	1			10	4	7	38	1	3	25	4			109	